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編號 (家長勿填寫)		登記資格 (家長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需要協助，第_____項			
幼兒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優先入園，第_____項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父親/母親姓名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填表者簽名		聯絡電話				
(一)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打√)		(二)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打√)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鑑輔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原住民 戶口名簿登載幼生為原住民身分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7. 現役軍人子女(檢附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NEW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打√)				
		1. 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2. 設籍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合法監護人應設籍同一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填寫後請交回警衛室，收到後會再電聯家長告知，如繳交後 3 天內沒收到回覆，請主動撥電話詢問，有疑問請洽 04-26200634 幼兒園蕭主任。

*繳交報名卡時，請務必一併檢附幼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如有其他優先資格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